



## 对话和谐：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文化反思

(2007-2-22 16:39:52)

实用主义鼻祖杜威、詹姆斯等人都有爱默生情结（我个人更倾向于用“实验主义”这个称呼来替代“实用主义”）在他们看来，tolerance（宽容）是个贬义词，意思是“你做你的，我做我的，可以彼此忽略、漠不关心，并非汉语“宽容”的同义词。忽略也是一种暴力。所以我们应该追求accommodation（包容），而不是tolerance。

单：你对tolerance这个词的解释很像儒家所说的“麻木不仁”。

牟：刚刚去世的张岱年先生在一次开会时讲，如今大家都认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条道德黄金律，但仅仅是不够的，不能互不关心，还要做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也就是孔子所说的“忠恕之道”。

安：由此可见，杜威等人的思想与儒家有很多共通的地方，他们都把人看成是一种关系性的存在。举个例子来说，表达请起立的意思时，英文要说“everybody（每一个人），please stand up”（请起立），而汉语则是说“请大家站起来”。实际上，人类自我身份的确认都是通过他人来实现的，譬如我是夫人的先生，孩子的父亲，学生的指导老师，等等，总之，我不是一个独立性的存在。而以利奥·施特劳斯为代表的马基雅维里学派，则把个人（这里的个人也并非普通大众，而是指那些富有的中产阶级）主义奉为圭臬。用这种思想来治理国家，美国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牟：小布什说得也很明白，美国外交的最高利益就是美国国家的利益，按照你刚才的说法，这是把个人主义扩展到国家层面后造成的恶果。

安：但是，美国还有以爱默生、杜威、詹姆斯为代表的另外一派，他们的主张和儒家有很多相似的地方，譬如你刚才提到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If your neighbor does better, you do better）。

“大同”和“小康”的区别还体现在，前者抹杀了一切矛盾及差异，后者则是同中有异，求同存异。我们要避免将“和谐”绝对化，所谓“和谐”并不是全球性的整齐划一。

牟：“趋同”不是我们的理想，讲“和谐”不是为了“趋同”，而是为了保持差异性。儒家的“和而不同”是一个总体性原则，我个人认为还可以将其细分为三个子原则。第一，“均和”。这里的“均”不是搞平均主义，而是指一个社会在财富分配方面要公平，“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孔子语）。意思是说社会财富少一点没关系，分配合理就没有大问题。（安：Distribution is economic：分配本身也是经济）由此可见，儒家已经注意到了社会经济生活问题，它并非只着眼于道德层面。第二，“礼和”。有子说：“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意思是说大家一团和气，什么都一样也不行，还是得有差异，有秩序。

安：把“礼”翻译成“ritual”似乎也不恰当，譬如父子之间的“礼”用ritual（仪式）来描述就不适合，因为这里并没有一个ceremony（仅仅表现为形式的“仪式”），我觉得可以翻译成“中国式的秩序”（单：Chinese Order），有人把它翻译成“Social Grammar”（单：“社会文法”）。

牟：这个译得也还好。但相互之间应各自履行应尽的义务，就是所谓的“父慈子孝，兄有弟恭”。

安：这里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即我们应该以身示范，用实际的行动去说服别人，而不是拿公用的原则去强制别人。譬如中国非常讲究“孝道”，而教育孩子孝敬父母的最好办法是父母身体力行地孝敬自己的长辈：长辈从晚辈那里得到“敬”，晚辈从长辈那里得到“乐”。所以如果美国想要扩大自己在全世界的影响力的话，就不能光考虑自己的利益，把民族主义强加给别的国家，而是要以身作则。

牟：“和谐”的第三个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方面，即“仁和”。谈“和谐”，不能脱离开“仁”这个根本性的理念。儒家讲“仁者爱人”，这“人”是不分民族和国界的，要爱人类，有一种普遍的同情心，这是实现和谐的思想感情基础，“仁和”是“均和”与“礼和”的灵魂和源泉。由于有仁心，便会关心人、尊重人，承认对方的利益和尊严。西方宗教文化也讲“爱人”，但“爱”为民族主义所局限。现在的最大障碍是如何使这个“爱”超越民族和国家

的界限。儒家之所以在今天凸显出它的重要性，就是因为它所传承的“天下一家”的观念，是具有普世主义品格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儒家倡导的是一种超民族主义的学说，一种真正的世界主义的学说。当下的现实是，在民族冲突中一些人为了爱自己的民族，转而要去攻击其他民族。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人民都非常爱自己的民族，但这种爱却要以仇恨和伤害对方来实现，那么这种爱就不仅是狭隘的，而且是可怕的。所以我们的当务之急是如何冲破这种畸形的民族之爱，把爱施之于其他民族。

安：这还是个人主义膨胀到全民族层面的表现，随之而来的是一种置身事外的相对主义态度，即其他民族的悲苦与我无关。

牟：可是在儒家看来，民族之间亲如兄弟，如果伤害了其他民族，自身也不会真正地得到幸福，因为“爱人者，人恒爱之；害人者，人恒害之。”这样做的最终结果就是双方都在痛苦中煎熬。

安：我们再回到中国的问题上来。“智慧”不是一个褒义词，邪教也可以有自己的智慧。问题是：我们怎样才能将儒家智慧在全世界传播开来？我觉得这离不开教育。“四海之内皆兄弟”之类的智慧听起来虽令人鼓舞，但却由于缺乏可操作性而流于玄虚。所以我们必须要有一个相对客观的知识标准。智慧和知识不是一个二选一的问题，而是必须兼而有之。

牟：我认为西方文化中也有几种“和”的理念值得我们借鉴。第一，“利和”。为什么有经济全球化、共同市场、WTO？就是因为我们找到了共同利益。而且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现在的共同利益要比几百年前大得多，因为世界已经是个地球村了。任何国家的任何行为，都不可能单赢，而只可能双赢或共赢。譬如中国跟美国谈判的时候，我们不谈价值观，而谈共同利益。第二，“竞和”（单翻译：*harmony realized through competition*）。这个词是香港凤凰电视台董事长刘长乐提出来的。这里的“和”不是一个静态的存在，不是说把先进的拉下来，大家在一个落后的层面上一团和气，而是你追我赶，共同进步。“竞和”的最好实例就是体育竞赛。在市场竞争中应制定、遵守共同的市场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必要的时候不排除使用强制手段。从历史上看，中国最缺少的就是“竞和”。第三，“法和”。就是建设民主法制社会，遵循共同的社会行为规则，这样社会才能安定有序，也就是你刚才提到的“社会文法”。同西方国家比起来，中国在现代法制建设上还相差很远。中国人的规则意识不强，带来的一个弊端就是潜规则盛行。各种明文规定的法则（单翻译：*visible rules*）在实际生活中无人遵守，却都默认一种说不出、道不明的通行于实际生活中的潜规则（单翻译：*invisible rules*），后者将对法制建设造成巨大破坏。我个人认为，上面提到的“利和”、“竞和”及“法和”是我们应该借鉴西方并汲取到儒家思想里来的。

安：我要补充一个“和”，就是“活和”。因为“和”不是一个僵化的、一成不变的终极存在，而是一个过程，一个在实践中不断被追求、甚至永远都实现不了的目标。也就是说，我们谈和谐，追求和谐，不能离开主体生活。

单：儒家说“洒扫应对，可以尽性至命”，禅宗讲“担水砍柴，无非妙道”，表达的都是这个意思。

安：西方哲学的最大悖论就在于，康德把道德提升为一个普遍性的、抽象性的原则，以至于使道德丧失了对最基本的人伦亲情的阐释力。谈道德应该从一个人为什么要爱他的孩子这样日常化的议题开始，而不应该把道德教条化（单：成为一种dogma）。

牟：儒家思想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由近及远、由小到大。孔子主张“能近取譬”，就是说从身边的事情做起，逐渐向外扩充。孟子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孝经》中也表达过相似的观点：由内而外，从孝敬父母的小孝一直推延到治国安邦平天下的中孝、大孝，最后达到《中庸》说的“参天地之化育”，关涉到整个宇宙。孟子在《公孙丑》中以孩童入井、所见者都会前去搭救的例子说明人皆有恻隐之心，将此种善念推而广之，就是“仁”。“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王阳明也主张在事上磨练、于静处体悟。

单：王阳明的这句话，冯友兰先生也多次引用过。与《圣经》的“创世纪”比，我们更容易理解王阳明的名言“不离日用常行内，直到先天未画前”，这就是说，即便是上帝造宇宙万物这样博大的襟怀也是通过日常生活中的小事被感知的。上帝当初之所以要制造人类，也是出于一种爱，因为这种行为对他本身来讲没有任何意义，是一种浪费，他工作六天，第七天都感觉累了，他无所不能，亦不需要别人的回报。从这个角度就比较好理解基督教中的博爱思想了。至于如果不信仰上帝，就会遭到惩罚之类的言论，是后世祭司所作的发挥罢了，人类设想的博爱的上帝本意并非如此。